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平人社就业〔2021〕1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
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
知》（财金〔2020〕21号）、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〈河
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金〔2020〕
3号）、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
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
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就业〔2014〕4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
就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进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工作

(一) 小微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视同缴纳社会保险

为深入实施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，推动小微企业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实施，使小微企业真正得到实惠，助力小微企业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(试行)〉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就业〔2014〕45号）第六条第八款的规定，对小微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，视为缴纳社会保险。

(二) 按照新政策开展小微企业认定工作

目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所使用的《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》系2015年之前河南省人社厅印制，企业吸纳仅限失业人员。现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已经将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、复员转业退役军人、刑满释放人员、高校毕业生（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）、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、返乡创业农民工、网络商户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等重点就业群体纳入扶持范围。原先的认定证明已经无法满足现实工作需要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平顶山市“万人助万企”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返乡创业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平农工创办〔2021〕8号）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进行认定。

(三) 针对小微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担保方式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因地制宜，积极采取多样化措施，大力支

持小微企业发展，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小微企业提供资金支持(可采取全额担保、部分担保、不担保三种方式)。

二、简化小微企业认定所需材料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服务理念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各县(市、区)在对企业用工情况、经营状况、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进行深入调查的基础上，由申请企业做出无拖欠工资承诺，无须其他单位出具证明，相关认定材料简化如下：

1. 《小微企业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申请认定表》(附件1)；
2. 营业执照(含民办非企业证照)、法人身份证；
3. 《小微企业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花名册》(附件2)；
4. 《就业创业证》；
5.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原件；
6.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(企业职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视同缴纳社会保险)；
7. 三个月以上工资表(加盖财务章)或银行代发工资花名册；
8. 无拖欠工资承诺。

三、促进创业培训与创业担保贷款有机结合

开展创业培训，可以很好地帮助各类重点就业群体强化创业意识，掌握创业知识，提高创业成功率。各县(市、区)要积极配合开展创业培训，促进创业培训和创业贷款的有机结合。凡属贫困家庭子女、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“五类人员”，有创业愿望且成功参加创业培训，符合创业担保贷款

条件的，可持培训合格证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，到担保机构申请不超过10万元的免反担保创业担保贷款。

附件：1. 小微企业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申请认定表

2. 小微企业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花名册



附件 1

小微企业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申请认定表

年 月 日

企业名称		联系电话	
成立日期		企业代码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企业类型		经营范围	
工商登记机关		营业执照编号	
单位地址			
企业职工总数		缴纳社会保险人数	
新增岗位招用重点就业群体情况			
招用人数	缴纳职工社会保险人数	缴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人数	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人数
企业法人代表签名	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提交的所有材料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；承担因申请材料虚假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。 法人代表签字：_____ 单位公章：_____		
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			
审核人意见： 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	审批人意见： 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（单位公章）		
认定证明编号			

